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我们作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终止协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签署《股权转让终止协议》，系肿瘤管理公司及北大医疗产业基金双方基于项目后期投资、对经营的影响等方面的考虑，经双方商议一致，对前期签署协议的解除。公司后续仍会坚持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，在医疗服务及肿瘤医疗领域寻求发展机会，不影响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肿瘤医院管理公司签署《股权转让终止协议》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郝颖 王洪 唐学锋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